

关于吴川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白庙水厂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吴川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白庙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振文镇白庙村，占地面积约 49285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1411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其供水规模为 14.9 万吨/天，服务面积约 210 平方公里，主要对吴川市 14 个镇街进行自来水供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并配置相关自来水净化设备设施和药剂，将从鉴江抽取的原水净化为自来水。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32%。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项目备用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进行高空排放。实验室化学试剂使用时挥发少量废气，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烟道排放，氯化氢、硫酸雾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项目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和排泥水经沉淀静置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物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吴川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实行分区防渗，柴油储罐、水质净化药剂（盐酸和氯酸钠）储罐、实验室化学试剂及危废暂存间等等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雨淋防腐和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废聚合氯化铝包装袋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氯酸钠包装袋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近期，污泥液通过罐车抽吸后用作绿植肥料，远期，依托吴川市城镇老旧供水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排泥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置。实验室废弃试剂和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按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和申报。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作业，物料按要求进行贮存和使用。氯酸钠置于防泄漏的托盘上，盐酸和柴油储罐周围设置围堰。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5日